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文件

大北农科技奖字〔2019〕01号

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一届

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大北农科技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球农业行业的科学技术奖项，主要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出资设立并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大北农科技奖设奖20周年（1999年-2019年）之际，为了进一步鼓励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农业科技人才成长与发展，引导科技资源在农业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第十一届大北农科技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奖励要求**

1.奖励定位：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且具有重大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

2.奖励范围：主要奖励国内外农业行业中植物生产类（包括植物育种、植物营养、植物保护、植物基因工程），动物生产类（包括动物育种、动物营养与饲料、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基因工程、水产），农业工程和环境类（包括农业工程与生态环境、农业信息化）等农业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

3.推荐成果要求：

（1）应是自主创新成果，侧重奖励单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突破。

（2）成果应具有潜在的、较大的产业化价值，现阶段还未产业化、市场化应用。成果需要行政审批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动物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药登记证书、肥料登记证书、新兽药证书、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水产新品种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3）成果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大北农科技奖。

**二、奖项设置及奖金**

大北农科技奖面向中国境内每届设不超过10个奖项类别：植物育种奖、植物营养奖、植物保护奖、动物育种奖、动物营养奖、动物医学奖、水产科学奖、基因工程奖、环境工程奖、智慧农业奖。

大北农科技奖面向全球每届设1个国际奖，主要是奖励在全球范围内农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科学家，与中国境内奖项同等要求。

每个奖项类别不超过1项，每项奖金为20万元人民币。每个奖项类别只设一个奖励等级，为一等奖。每个成果采用前10个重要完成人和前5个重要完成单位。

 **三、推荐程序**

 大北农科技奖实行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三种方式：

1. 专家推荐：经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国内外农业相关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为推荐专家，推荐专家包括奖励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大北农科技奖特等奖及一等奖获奖者、国内外知名权威专家学者等。每位专家可推荐1项本人所熟悉专业领域的成果。推荐专家不能推荐本人成果，也不能是推荐成果的完成人。由奖励委员会向专家发出推荐邀请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专家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

（二）单位推荐：经奖励委员会核准的涉农学会、全国各省（市）级奖励办、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高等院校、农业科学院，涉农综合性大学可推荐，推荐不限额。由奖励委员会向各推荐单位发出推荐邀请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单位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如未收到推荐邀请的单位，可于推荐结束前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推荐要求的，由我办分配推荐账户。

 （三）自我推荐：凡符合奖励范围的全球农业领域科技工作者均可自我推荐，自我推荐需按照奖励要求在线注册、填写和提交。第一完成人应当征得成果其它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方可自我推荐。

 推荐大北农科技奖成果需要登录大北农科技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dbnkjj.com）予以推荐，平台自2019年6月24日起正式开通运行，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

 **四、推荐要求**

推荐书是大北农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要求网上填写相应材料，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纸质材料内容要求和系统填报一致，A4纸竖装并与附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于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5日）前寄送到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子平、刘 伟、纪 磊、王丹玉

联系电话：010-578150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3楼三层大北农奖励办

邮 编：100192

Q Q 群：115161030

邮 箱：dbnsta@dbn.com.cn

官方网站：http://gabif.dbn.cn

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